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鲍远才

2、联系电话：0514-86845916

3、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向阳路 9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